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2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山墙面铝
板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所在地	合同价格 (万元)	承包幕墙 面积 (m ²)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1	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 (A3-03 地块、A3-04 地块) 幕墙工程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赵巷新兴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赵巷镇东至嘉松中路西至佳驰路南至盈港东路北至佳杰路	8833.4 973	66286	2020. 3. 6	2022. 10 . 30	已完
2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幕墙工程	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 东至雪野路, 南至世博 10-04 地块, 西至世博 10-04 地块, 北至世博 10-02 地块	13885. 03	69000	2022. 10. 10	2023. 4. 18	已完
3	SMG 全媒体创新平台 (东方智媒城 C-01B-06 地块项目)	上海东方智媒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6898.6 998	42861	2022. 10. 19	2023. 10 . 4	已完

	外立面幕墙工程							
4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上海体育馆	徐家汇社区南部，西至漕溪北路，南至中山南二路，东至天钥桥路，北至零陵路	13005.9607	44807	2021.8.2	2022.10.25	已完
5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中区区幕墙工程	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杨浦区黄兴路221号	7955.739537	69354	2021.4.20	2022.6.30	已完
6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29-3地块）总承包工程外立面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1标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南汇新城镇东至环湖西一路，南至海港大道，西至环湖西二路，北至黄日港南路	6551.886	37357.87	2020.10	2022.10.30	已完
7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幕墙暂估工程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安顺街20号	14300.7449	132221.09	2020.2.20	2020.9.30	已完

8	东航金叶苑 (暂名) 3# 地块石材幕 墙工程	上海东航 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 汇区北邻 龙启路, 东 临丰谷路, 西临天目 桥南路, 南 侧为龙耀 路	16425. 498837	125000	2020. 6. 2 0	2023. 3. 15	已完
9	上海久事国 际马术中心 项目外立面 及屋面装修 工程	上海久事 体育产业 发展(集 团)有限 公司	海市浦东 新区基地 东至规划 双子山, 西 至济明路, 南至通耀 路, 北至公 共绿地	12035. 7628	84904	2022. 7. 1 4	2023. 10 . 30	已完
10	海门路 630 号地块外立 面装饰工程 (幕墙及保 温)	上海地利 置业有限 公司	东至周家 嘴路, 南至 海门路, 西 至规划路, 北至	7447. 1 72259	52628. 6	2022. 9. 1 0	2023. 5. 28	已完

备注: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 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 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A3-03地块、A3-04地块）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702QP0125
标段号	C03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A3-03地块、A3-04地
我单位 块）幕墙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嘉松中路，西至佳驰路，南至盈港东路，北至佳杰路			
中标价	8833.4973万元	工期	55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赵永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13070906848
建筑规模	本次招标为A3-03地块、A3-04地块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制造、运输、现场安装、保养、售后等，幕墙面积约66286平方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9年 7 月 1 日	2019年 7 月 11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
(A3-03 地块、A3-04 地块)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A3-03 地块、A3-04 地块）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A3-03 地块、A3-04 地块）

2、工程地点：上海青浦区赵巷镇东至嘉松中路，西至佳驰路，南至盈港东路，北至佳杰路

3、工程范围：幕墙工程

二、工程承包内容

承包形式：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责任保修。

1、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要求，编制过程资料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并满足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标准。

2、现场临水临电甲方只提供现有接驳点，乙方使用部分由乙方自行接驳，临时配电箱必须满足甲方标准，不满足标准的严禁用于本工地。

3、乙方自有施工垃圾的装袋、整理归堆。

4、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业主、管理公司、监理现场判定不合格项的重复施工及修复。

5、乙方负责并承担材料配件失落和被盗窃损失费、产生成品保护不力多次修复或更换损失费，以及承担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修补费用。

6、因业主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等工的一切损失。

7、为完成本专业工作所必需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等。

8、承担产品现场制作施工小样和实样（多次、多块）等的一切费用。

9、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及协调。

10、乙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政府部门的审图。

11、乙方承担因自身图纸设计原因所引起的预埋件位置不准确而增加的后期加固费用。

12、乙方利用甲方现有外墙脚手架，对不能满足幕墙施工的自行解决外架及幕墙垂直运输。

因致使本工程未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施工现场暴露垃圾的整治和处置工作,如有违反,乙方承担总包相对应该项整改发生成本费用。

五、合同造价:

1、合同总价: 88334973.3 元(大写): 捌仟捌佰叁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格: 81041259.9 元(大写) 捌仟壹佰零肆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玖角(人民币);
增值税: 7293713.4 元(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叁元肆角(人民币);
增值税应税资格: 乙方作为一般 纳税人, 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 提供甲方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单位	公司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91310115133504675F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C座	021-62527188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517108
乙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132333077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7楼A座	021-26079955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468390

按照上海市沪建建管(2016)1026号文规定,上述“不含税价格”中,承包单位(乙方)自报含人工费比例为 16.352%, 暂定不含税人工费总价 13251867 元。

1) 合同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工作,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规费、管理费及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施工范围内审价费、所有检测检验试验费、其他应付政府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分包范围内从业人员社保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社会保险费结算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承包人提供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及对应的有效缴费凭证按实结算。(参考【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文件执行),且此费用不高于投标价。

4)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报价金额中包含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所需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下调,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本合同税费金额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同意本合同税费金额同比例下调。

- 附件 9-附件 1- 安全设施装备示例
- 附件 9-附件 2--装修成品保护样例
- 附件 9-附件 3—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0：漕河泾现场管理办法
- 附件 11：A3 标技术规格书
- 附件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3：A3-04 地块样板范围及安装位置
- 附件 14：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协议书
- 附件 15：治安、防火工作协议
- 附件 16：施工现场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二）-A3-04 地块工程-11#楼

建筑面积：18458.14 m²

结构类型、层数：钢结构、地上4层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幕墙）

上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经验收该装饰装修（幕墙）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合格。</p> <p>    </p> <p>总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经验收装饰装修（幕墙）工程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变更经我设计院认可，工程质量认可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经验收装饰装修（幕墙）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手续齐全，未发生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施工技术及材料质保资料同步、真实、基本齐全，核定该分部等级为合格。</p> <p>   </p> <p>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本次验收由我司组织，设计、监理、施工三方参加验收的装饰装修（幕墙）工程。执行的验收标准、验收人员、内容程序均符合要求，未发生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工程实物质量达标，工程资料齐全，同意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  </p> <p>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二）-A3-04 地块工程-10#楼

建筑面积：36416.23 m²

结构类型、层数：钢结构、地上 16 层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幕墙）

上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经验收该装饰装修（幕墙）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合格。</p> <p>    </p> <p>总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经验收装饰装修（幕墙）工程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变更经我设计院认可，工程质量认可合格。</p> <p>  </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经验收装饰装修（幕墙）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手续齐全，未发生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施工技术及其材料质保资料同步、真实、基本齐全，核定该分部等级为合格。</p> <p>   </p> <p>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本次验收由我公司组织，设计、监理、施工三方参加验收的装饰装修（幕墙）工程。执行的验收标准、验收人员、内容程序均符合要求，未发生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工程实物质量达标，工程资料齐全，同意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  </p> <p>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p>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二）-A3-04 地块工程-9#楼

建筑面积：18723.06 m²

结构类型、层数：钢结构、地上 12 层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幕墙）

上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量 验收 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经验收该装饰装修（幕墙）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合格。</p> <p>    </p> <p>总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经验收装饰装修（幕墙）工程按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变更经我设计院认可，工程质量认可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经验收装饰装修（幕墙）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手续齐全，未发生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施工技术 & 材料质保资料同步、真实、基本齐全，核定该分部等级为合格。</p> <p>   </p> <p>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本次验收由我公司组织，设计、监理、施工三方参加验收的装饰装修（幕墙）工程。执行的验收标准、验收人员、内容程序均符合要求，未发生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工程实物质量达标，工程资料齐全，同意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  </p> <p>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漕河泾开发区赵巷园区一期项目（二）-A3-03 地块工程-6#楼

建筑面积：18064.15 m²

结构类型、层数：钢结构、地上1层地上12层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幕墙）

上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2、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901PD0065
标段号	C01ZG0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东至雪野路，北至世博10-02地块，西 侧、南侧贴邻10-04地块				
中标价	13885.0312万元	工期	334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汤煥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9)118780 2

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08日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0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WJ(八司)-2022(分包指)-31(0)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00 号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已做预埋件的检查验收整改、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承包范围包括石材幕墙、陶板幕墙、玻璃幕墙、幕墙预埋件、铝合金门窗、百叶、雨棚、自动感应门、屋顶钢结构及铝板、女儿墙幕墙系统、幕墙样板段、室外广告和 LOGO 标识的预留及预埋、与其他专业分包的配合施工等（包括总承包、景观、泛光照明、栏杆、精装修、消防、标识标牌及智能化等）；工作内容包括幕墙工程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和报审审图、幕墙安装施工相关手续、试验、幕墙所需材料的采购、样品提供、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出厂时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部分预埋件埋设、幕墙与主体结构的层间防火保温及封堵、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安装、建筑物变形缝处理、幕墙收口及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的密封胶处理、配合专业分包单位（孔洞预留、开孔、封堵、防水处理、打胶及调试验收）、完工后开荒保洁、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现场吊装、安装、安装后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幕墙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保证幕墙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内明确的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备案通过、移交物业和培训及保修期内维修保养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8850312.33 元，大写 壹亿叁仟捌佰捌拾伍万零叁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7385607.64 元；

增值税税额为 11464704.69 元；

合同含税总价中人工费为 8801178.07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10月11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4月18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9天。

最终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指示为准。上述工期含节假日，除合同另外有规定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冬雨季、暴风或恶劣天气等原因而延长。且专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的总体交房时间、承包人及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无条件服从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以使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确保幕墙验收一次性如期通过，C栋获得白玉兰奖。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

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00号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分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0855XK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

地址：上海市曹杨路1000号

3号楼

邮政编码：200072

邮政编码：200063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法定代表人：刘巽全

电话：021-26079955

电话：021-62168888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账号：3100150250005543502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C#

建筑面积： 14129.89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C)

装饰 D-5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E#

建筑 面 积: 14377.41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p> <p>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p>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p>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p>	<p>设计项目负责人：</p>		设计单位部门章
	<p>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p>		监理单位部门章
	<p>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项目负责人：</p>		建设单位部门章
	<p>质量监督站：</p> <p>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质量监督站部门章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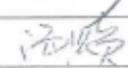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A#

建筑 面 积: 14165.95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B#

建筑面积: 12072.21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4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D#

建筑面积: 12466.23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6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地下室

建筑 面 积: 517.53 m²

结 构 类 型、层数: 现浇混凝土框架 地下 2 层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经检查, 自评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p> <p>总工程师: <u>李</u> 2024年 8 月 30 日</p> <p>项目经理: <u>王</u> 2024年 8 月 30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要求。</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孙</u> 2024年 8 月 30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经组织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检验批全部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要求, 质量等级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u>王</u> 2024年 8 月 30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王</u> 2024年 8 月 30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3、SMG 全媒体创新平台（东方智媒城 C-01B-06 地块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102MH0034
标段号	C01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SMG全媒体创新平台（东方智媒城C-01B-06地块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C-01B-06地块为东方智媒城项目一期地块，东至规划湖，南至建泽路，西至浦科路，北至周浦塘及绿地。				
中标价	6898.6998万元	工期	351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刘杰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8)1173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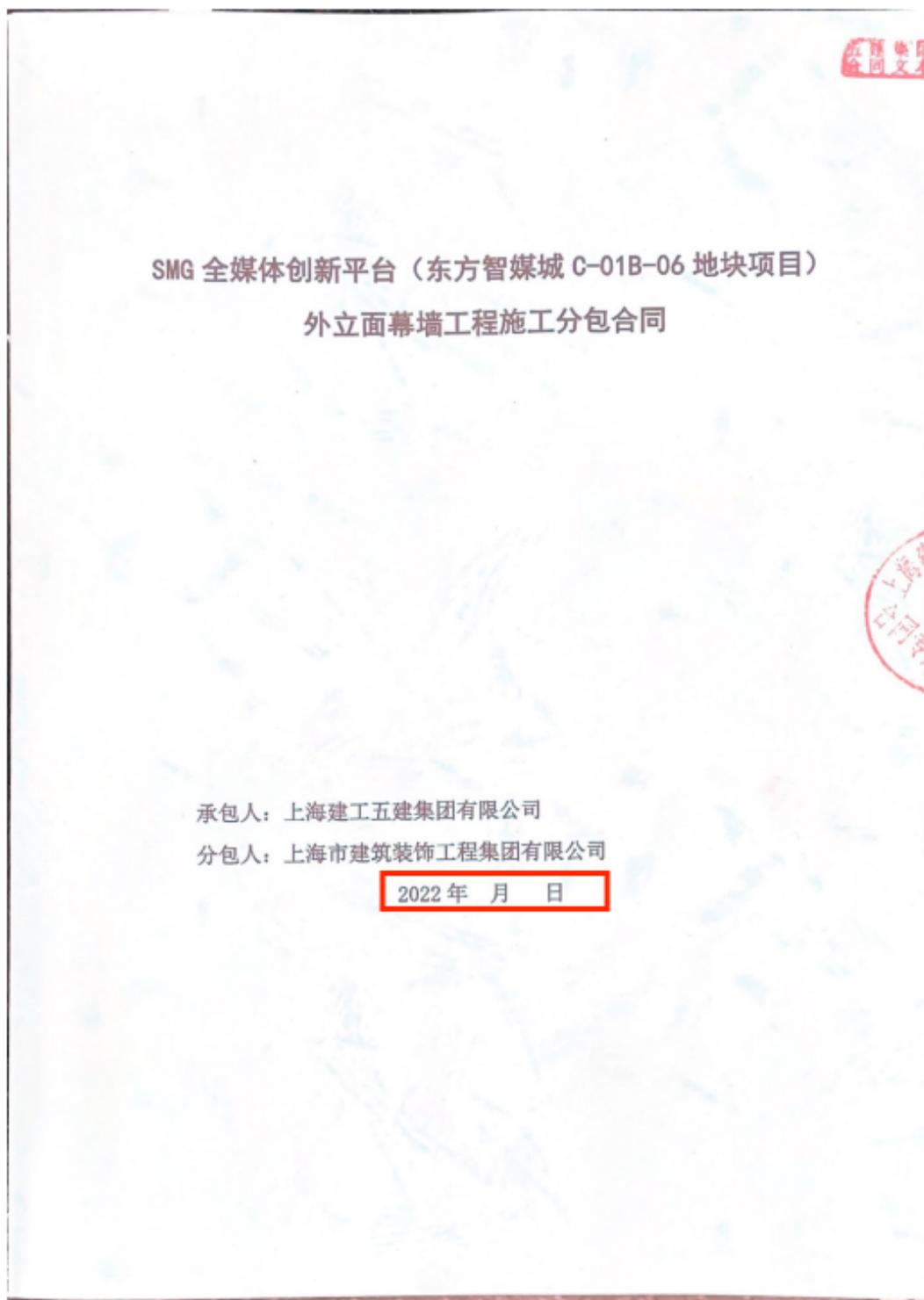
上海东方智媒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05日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9月2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SMG 全媒体创新平台（东方智媒城 C-01B-06 地块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SMG 全媒体创新平台（东方智媒城 C-01B-06 地块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SMG 全媒体创新平台（东方智媒城 C-01B-06 地块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所提及的幕墙门窗、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试验、制造、运输、安装和保证一切必要的施工，提供完整的工程。不限于幕墙工作，包括招标图和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门窗、雨棚、铝板吊顶、墙体保温及防水，包括相关吊顶位置及收边收口位置等、二次钢结构、幕墙与主体、墙体等之间的封堵、防水、保温等、各幕墙系统之间的交接口等、与灯光、广告、标示等交接配合、幕墙清洗设施、防雷、防火封堵、溢流口等杂项。

分包人需要提供及配备所有的材料、工人、现场设备、保护措施及有关细项等，需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有关的设计、计算、试验、配料、加工、组装、运输、安装直至竣工及其后的维护保养。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根据工程整体进度，发包人有权将幕墙工程部分预埋件交由承包人先行实施。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具体以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依法向分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承包人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绿色建筑二星的施工和验收要求。争创“上海市白玉兰奖”称号。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68,986,998.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贰拾玖万零捌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 63,290,823.85 元）；

料:

f. 我方承诺在分包合同中不存在任何与本协议相违背的或减少我方的义务与责任的条文, 我方承诺我方对建设单位的权利不超过总承包单位根据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的合同所享有的对建设单位的权利, 我方对建设单位的义务不少于总承包单位根据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的合同所承担的对建设单位的义务。建设单位在其认为必要时, 可以直接向我方行使本附属合同及分包合同规定的总承包单位对于我方的各项权利;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待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分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SMG全媒体创新平台（东方智媒城
C-01B-06地块项目）5号1-5

建筑面积： 18019.39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自评优良</p> <p>总工程师 <u>刘杰</u>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刘杰</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 <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林</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 <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总监理工程师 <u>高</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 <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项目负责人 <u>张</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p>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SMG全媒体创新平台(东方智媒城
C-01B-06地块项目)4号1-4

建筑面积: 13796.8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自评优良</p> <p>总工程师 <u>刘杰</u>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沈</u> 年 月 日</p> <p>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7.05.09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林</u>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总监理工程师 <u>高</u>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项目负责人 <u>王</u>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部门章</p>
质量监督站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SMG全媒体创新平台(东方智媒城
C-01B-06地块项目)3号1-3

建筑面积: 11070.3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 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 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自评优良 总工程师 <u>刘杰</u>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u>刘杰</u> 年 月 日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 设计项目负责人 <u>林</u>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 总监理工程师 <u>高弘</u> 年 月 日  监理项目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 项目负责人 <u>王明</u>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SMG全媒体创新平台（东方智媒城
C-01B-06地块项目）2号1-2

建 筑 面 积： 8349.82m²

结 构 类 型、层 数： 钢框架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分 部 工 程 名 称： 幕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自评优良</p> <p>总工程师 <u>刘杰</u>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刘杰</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林</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总监理工程师 <u>郭弘</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项目负责人 <u>郭弘</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p>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SMG全媒体创新平台(东方智媒城
C-01B-06地块项目)1号1-1

建筑面 积: 5587.34m²

结 构 类 型、层 数: 钢框架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分 部 工 程 名 称: 幕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自评优良</p> <p>总工程师 <u>刘杰</u> 年 月 日</p> <p>项目经理 <u>刘杰</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李林</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总监理工程师 <u>李林</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u>该分部工程验收合格</u></p> <p>项目负责人 <u>李林</u>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p>	

4、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701XH0012
标段号	C01ZG0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和屋面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徐家汇街道132街坊（上海市徐家汇体育公园）内				
中标价	13005.9607万元	工期	12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海龙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20)332032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
外立面和屋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和屋面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外立面和屋面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徐家汇社区南部,西至漕溪北路、南至中山南二路、东至天钥桥路、北至零陵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由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所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外立面和屋面专业分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8 月 4 日。具体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1 日。

暂定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总工期暂定,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拟定的总进度计划安排构件制作及安装,因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因分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承包人要求进场开工及完工退场的,分包人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日历天按分包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1) 质量一次合格,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2) 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3) 达到上海市建筑工程“白玉兰”奖的相关标准。

分包人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按本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造价 2%支付质量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零伍万玖仟陆佰零柒元整 (¥ 130059607 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叁拾贰万零柒佰肆拾元整 (¥ 11932074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东大名路666号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联合体主办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联合体成员：(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u>200120</u>	邮政编码： <u>200072</u>	邮政编码： <u>200072</u>
法定代表人： <u> </u>	法定代表人： <u>王利雄</u>	法定代表人： <u>李志宏</u>
委托代理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传 真： <u> </u>	传 真： <u> </u>	传 真： <u> </u>
电子信箱： <u> </u>	电子信箱： <u> </u>	电子信箱： <u> </u>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表G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上海新体育馆)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涛	技术(质量)负责人	郁文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海龙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安装	8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涛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余波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郁文明	
2024年10月25日		年月日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体育馆、上海游泳馆改造及新建体育综合体项目(上海体育馆)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涛	技术(质量)负责人	郁文明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海龙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石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安装	1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安装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姜涛 312018201902016(00) 建筑 2025.05.3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涛 2021年10月25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1年10月2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1年10月25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5、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中区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902YP0173
标段号	C01ZG0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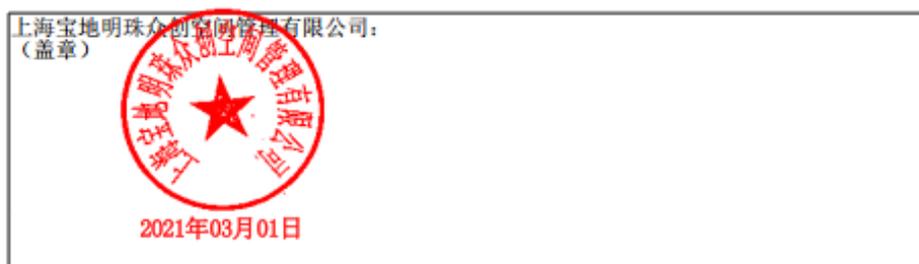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中区幕墙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黄兴路221号				
中标价	7298.8436万元	工期	154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陈永泉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5)111206 8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105013849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 1902YP0173CZ01F21

项目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黄兴路221号	所在区县	杨浦
发包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 中区幕墙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陈永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62502198412153418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 69354m2		
	中区幕墙		

承包内容描述			
进、退场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至 2021年9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7955.7395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0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154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5fd638710c0b8eb4462f4ffc9ad7a5d2

生成日期: 2021-05-27 10:57: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杨浦区 C090202 单元 R-04、T-02、T-04 商办项目中区区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杨浦区黄兴路 221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为项目 1#~5#楼、中区下沉式广场、110KV 变电站和天桥区域幕墙工程，幕墙面积约 69354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型式外幕墙、幕墙钢构、预埋件、清洗装置、出入口雨篷、屋顶栏板等施工图纸内容；幕墙与其他材质界面间的嵌缝密封及收头处理，与幕墙相关防火、防烟、防水等收口封堵；幕墙避雷系统（含与主体建筑避雷系统的连接）；幕墙所有构（配）件运输、仓储、保管、二次倒运及可能存在的工程场地外构件存放费用；所有材料、构件、系统的检验检测（含相应的消防检验、检测）；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等相关工作（承担相应费用，含相关专业评审费用等）、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升版图）出图（6 套，不含竣工图）、竣工图（4 套）、竣工资料编制等；幕墙工程为泛光照明、LOGO 等其他专业施工需提供的无偿配合（包括预留、开孔、封堵及其他一切配合等）；与主体结构专业沟通、配合。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经发包人审核的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79557395.3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伍拾伍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叁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72988436.12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金额 6568959.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伍

拾玖元贰角伍分。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4 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执行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人：(盖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住所：上海市武夷路 150 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18 弄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文俊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委托代理人：龚寅 委托代理人：翟阿美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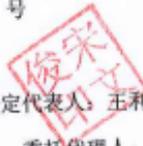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31001502500055517108

帐号：31001502500055468390

邮政编码：20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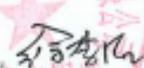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00072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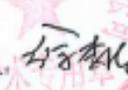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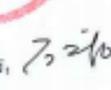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1#办公塔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5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5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2#办公塔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6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1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3#办公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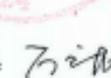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4#商业裙房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2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5#商业裙房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戚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人造板材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  2022年3月3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中区地下室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	5	符合要求		合格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 2022年3月3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上海市区昆明(土建)110kV站)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寅	技术(质量)负责人	成禹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永泉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金属幕墙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石材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人造板衬幕墙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0日	年月日			2022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0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6、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29-3 地块）总承包工程外立面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 标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5LGPLD0046
标段号	C04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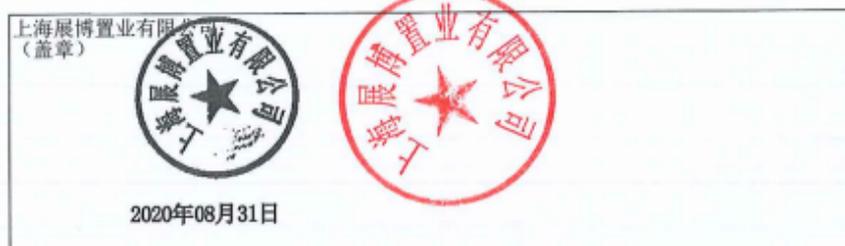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29-3地块）总承包工程外立面供应及安装工程1标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南汇新城镇东至环湖西一路，南至海港大道，西至环湖西二路，北至黄日港南路				
中标价	6551.886万元	工期	13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李芬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7）1139556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101013314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 15LGP00046CZ04F31

项目名称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南汇新城镇东至环湖西一路, 南至海港大道, 西至环湖西二路, 北至黄日港南路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 (29-1、29-3地块) 外立面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1标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李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29006198401190927
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规模	高度: 44.85m		
承包内容描述	幕墙工程		
进、退场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至 2021年6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6551.8860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2020. 12. 20-2021. 6. 30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193		
备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27b494e7928158aca29c317f79a504b3

生成日期: 2021-01-13 16:36:09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29-3 地块）

之

外立面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 标

合同文件

业主/建设单位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公司

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师

上海阿科米星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结构师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

上海熙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图设计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合同协议条款

本分包合同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注册地点位于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为一方与注册地点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7 楼 A 座的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分包单位”）

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

1. 总承包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与办事处设于上海临港新城主城区的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合同”）拟兴建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29-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工程”）。
2. 按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单位须将总承包工程中的指定分项工程分包予由业主推荐的分包单位，具体内容详列于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的分包合同范围中（下文简称“分包工程”）。
3. 分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4. 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总承包单位及业主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单价表及汇总表。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

2. 合同价款

- 2.1 分包单位同意以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元肆角伍分（RMB ¥65,518,860.45）（本价款为含税价格，在下文简称“分包合同总价”）实施和完成标段一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具体的组成可参见业主认可之工程量清单。

其中：不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壹拾万玖仟零肆拾陆元贰角玖分（RMB ¥60,109,046.29）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RMB ¥5,409,814.16）

- 2.2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性质（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监测及工资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运到工地的高工费等等）。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均为暂定数量，暂定数量的调整详见以下第 4 条（C）款。综合单价将作为变更与结算的依据。本合同施工措施费为总价包干，在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措施费不做调整。

注：本项目采用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办法，分包单位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若届时政府要求调整增值税实际缴纳比例，分包单位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应做到相应的价税调整，业主应向分包单位支付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价税总计。分包单位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年第 17 号）规定，涉及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3. 业主/业主方代表

- i)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业主方”一词应指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或经业主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业主的其它人士，如上述业主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业主方代表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ii)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项目管理公司”一词应指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项目管理公司不再充任本合同的项目管理公司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后继所委任为项目管理公司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项目管理公司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 iii)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上海阿科米星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如建筑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建筑师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7.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 (a) 工程应在业主要求的外立面工期内完成。

29-1 地块外立面工程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 | | |
|----------------------|-----------------------|
| (i) 预计开工日期： | 2020 年 9 月 10 日 |
| |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承包单位及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
| (ii) 预计竣工日期：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iii) 总工期为 133 个公历日。 | |

- (b) 工程应在总承包工期内并按总承包之进度完成：

- (1) 总承包工程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预计竣工日期：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满足运营要求：2021 年 6 月 30 日；整个工程完成移交物业及竣工验收备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 分包单位需充分了解本工程标段总承包单位的实施进度，外立面工程总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以使总承包工程能在预订的完工日之前完成。
- (3) 分包单位在接受本分包合同后，须立刻与总承包单位及相关供应单位协议具体的接收物料及施工时间表，该接收物料及施工时间表经业主批准后，将作为合同违约条款执行的依据。

- (c) 上述预计开工日仅供参考，正式开工将视乎业主要求及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作准，分包单位不得藉此提出任何索偿。

如果分包单位未符合分包合同，引起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延迟，业主/总承包单位可向分包单位强制执行索取拖期违约赔偿金。总承包合同中各节点每日拖期违约赔偿金参阅总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第 4 条，即 RMB100,000.00 元。不同工期节点同时存在延期，拖期违约赔偿金将叠加计算执行，累计金额不超过总承包金额的 2%。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分包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G 装饰装修工程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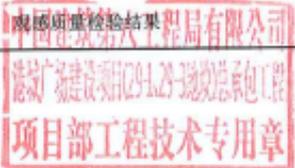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地块主体工程)29-1-1#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海旺	技术(质量)负责人	万慎行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芬	分包内容	29-1地块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子分部	玻璃幕墙	20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子分部	石材幕墙	16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子分部	金属幕墙	3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芬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芬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芬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芬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地块主体工程)29-1-1#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海旺	技术(质量)负责人	万慎行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芬	分包内容	29-1地块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子分部	金属门窗	10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子分部	门窗玻璃	10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芬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芬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何红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芬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门窗节能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地块主体工程)29-1-1#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海旺	技术(质量)负责人	万慎行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芬	分包内容	29-1地块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门窗节能	门窗节能工程	8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_____年 月 日	2024年6月30日	_____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幕墙节能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地块主体工程)29-1-1#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海旺	技术(质量)负责人	万慎行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芬	分包内容	29-1地块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幕墙节能	幕墙节能工程	7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港城广场建设项目29-1地块总承包工程 项目部工程技术专用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李芬 1312016201606392(00) 建筑 2024.05.20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purpl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姜军礼 注册号31006733 有效期至2025.07.25 上海同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div> </div>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芬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芬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军礼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姜军礼		
2022年8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7、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幕墙暂估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幕墙暂估工程，经专家评审由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前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价	14300.744861 万元
施工周期	162 日历日
施工日期	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幕墙暂估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幕墙暂估工程
- 2) 工程地点：简阳市芦葭镇附近，距成都市中心 51.5 公里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 4) 建设单位：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玻璃幕墙系统、单元玻璃幕墙系统、开放式石材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金属屋面及预埋件施工。幕墙面积暂按：76000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及奖惩

金额（人民币）（暂估）：大写：壹亿叁仟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131199495 元。

适用税率：9 %；增值税税额：¥11807954 元

含税合同金额（暂估）：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

小写：¥143007449 元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以上施工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0年2月20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0年7月31日竣工；

其中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幕墙封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2 天。（暂定工期，随总包施工进度，以总包指令为准，包括施工准备及验收时间，必须满足甲方总进度计划。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奖罚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满足设计要求，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整体结构验收须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并确保 获得“鲁班奖”参评条件。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幕墙技术要求）；
- (7) 合同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国家或地区相关建筑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12) 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幕墙分包单位、监理人等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来往函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九、合同生效

-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 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及盖章且提交有效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副本壹拾贰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伍份。

[本页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土建
安装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同意验收结论	项目负责人: 文勇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负责人: 王好方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负责人: 刘德祥 
同意验收结论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何国军	企业技术负责人: 何国军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程立军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4#

SG-018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旅客过 夜用房土建安装工程总承 包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结构	建筑面积/建筑规模	132221.09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剑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国恩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钱华平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 检查 分部符 合规范要求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符合规范要求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 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 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 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组检查, 该工程 质量符合设计如规范 要求, 总体质量评定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何国恩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8、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石材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001XH0004
标段号	C10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石材幕墙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北临龙启路，东临丰谷路，西临天钥桥南路，南侧为龙耀路				
中标价	16425.4988万元	工期	30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何俊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060801814
建筑规模	本工程幕墙采用石材幕墙，幕墙面积超过78000平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110103037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 1001XH0004CZ10F09

项目名称	东航金叶苑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徐汇区龙华西路1号	所在区县	徐汇
发包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石材幕墙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何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42622197909255156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 125000m ² ; 建筑幕墙高度: 30.6m		
承包内容描述	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含保险)、安装、材料检测、系统测试、管理、协调、配合、成品保护、幕墙系统竣工清洁、质量保证并完成本工程需要的相关手续		
进、退场日期	2020年7月1日 至 2021年4月30日	合同价(万元)	16425.4988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303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 9fc9292aa872af485e6692d7f2b971f7

生成日期: 2020-11-10 14:29:12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共同招标选定分包人,现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石材幕墙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北邻龙启路,东临丰谷路,西临天目桥南路,南侧为龙耀路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3#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石材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含保险)、安装、材料检测、系统测试、管理、协调、配合、成品保护,幕墙系统竣工清洁、质量保证并完成本工程需要的相关手续(含分包合同备案、竣工资料)的办理及通过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1.4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2. 分包合同工期:总工期 303 个日历天,其中:

2.1 样板区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待样板区结构验收完 4 个月内完成样板区所有外立面幕墙施工。

2.2 除样板区外其他楼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待结构验收完 6 个月内(不含春节,若有春节顺延 1 个月)完成所有外立面幕墙施工。具体进场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3 乙方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 如遇下列情形，经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核实，工期顺延。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 (2) 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遇建设单位不认可工期及节点工期顺延，而实际工期及节点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及节点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及节点工期延长损失及建设单位的工期索赔或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 万分之二 支付违约金。

2.6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石材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并提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深化设计施工图（十四套）及竣工图（四套）必须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费用已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于设计单位，协议总价内不含此项费用）。幕墙安装前，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及安装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建议。乙方应在现场勘测时，对现场条件与建筑施工图进行核对确认，因乙方未进行现场勘测核对导致的设计错误或返工等，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其它约定事项：乙方确定此工期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各种限制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天气变化、环保督察、政府会议、大型公众活动等一切不确定因素、工地周边单位与居民的日常工作与生活要求的影响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也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及增加施工设备等，以使本工程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2.8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合同工期处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 质量标准

3.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100%，其中三栋单体获得金石奖（政府以及幕墙有关部门的验收为标准验收）。

如无特别约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较高验收标准执行。

3.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工程文件中规定的国家或地方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施工。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 3.2 条相关的规范和规定组织施工，应达到双

方合约所商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按【签约合同价暂定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3.5 甲方为保持自身的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管理人员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

3.6 乙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该专业分包范围内合同质量处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合同价与结算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164,254,988.37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零陆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150,692,649.88元）。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9%=（¥13,562,338.49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万零壹佰元贰角整（¥4,400,100.20元）。

人工费（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万捌仟捌佰捌拾贰元整（¥23,508,882.00元）。

4.2 乙方履约担保的形式

4.2.1 银行保函：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的银行履约保函（详见本合同附件2）。

银行保函的保证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捌角肆分（¥164,254,98.84元）。

银行保函的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止。当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结束且全部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4143.27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1#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1#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李玉海

2023年3月15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王杰

2023年3月15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16983.55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2#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2#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8266.7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 地块-3#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3#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001XH0004	建筑面积	3938.36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4#楼	结构类型	主体钢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 1、依法承建的东航金叶苑(暂名)3#地块4#楼石材幕墙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 2、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 3、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幕墙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 4、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成,已装订成册。
-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用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2023年3月15日

公司审批意见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3年3月15日

9、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项目外立面及屋面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901PD0012
标段号	C01ZG003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项目外立面及屋面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浦东世博文化公园，机场快线控制线以南，通耀路以北，济明路以东，规划双子山和 220kv 变电站以西区域				
中标价	12035.7628万元	工期	47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浦聿聪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3)107971 5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7月01日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6月2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甲方副

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项目
外立面及屋面装修工程

沪建建[2022]2-278号

合
同
协
议
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二分)-(分包A)-63-久事国际马术中心(外立面及屋面装修工程)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项目外立面及屋面装修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规划双子山，西至济明路，南至通耀路，北至公共绿地。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幕墙工程(含门窗工程)系统 BIM 建模、立面及顶面(含屋面)、室外吊项、室外栏杆(不含看台部分)的外维护结构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及检测、加工制作、定位、现场拼接与安装(包括预埋和后置)、涂装等施工，并通过验收，同时协助总包完成竣工备案等。
BIM 应用范围：工程施工范围有关质量、工期和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材料与设备、管线综合、变更、计量与支付、验收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 BIM 应用工作。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分包工期总日历天数：473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确保上海市文明工地，确保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确保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

四、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分包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叁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120357628 元)；

上述合同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款 110419842.19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 9937785.81 元。如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税费金额随最新国家税务政策中增值税税率之增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在与招标文件的约定（如工程范围、工作内容等）一致的前提下在上述合同价以下按工程量据实结算。若工程量超出招投标文件的范围，双方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按相关计价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浦李聪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9)、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总承包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订。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1901PD0012

施工许可编码： 1901PD0012D01 1901PD0012D02

建设单位：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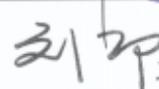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		
建筑面积	84904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钢框架/地下二层、地上三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施工单位邮编	201103	联系电话	62530177
<p>质量验收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 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企业标准。 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并已整理成册。 5. 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 			
项目经理：	高永勇		2024 年 1 月 26 日
企业质量负责人：	王克		2024 年 1 月 26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	张		2024 年 1 月 26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梁		2024 年 1 月 26 日
		 施工企业公章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		
勘察单位名称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地址	杨浦区水丰路 38 号上勘大厦		
勘察单位邮编	200093	联系电话	021-65059968
质量验收意见： 1、经自查，该单位勘察工程工作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范和规程，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勘察工作按有关主管部门批文及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3、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科学、准确、能满足建设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需求。 4、勘察单位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参加地基基础分部验收。经地基验槽，该建筑物坐落位置的地质条件和地基土的土层分布情况与我单位提供的工程勘察报告基本相符。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 月 26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4年 1 月 26 日	
企业法人代表：		2024年 1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3 楼		
监理单位邮编	200030	联系电话	021-64381361
<p>质量验收意见: 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全面的施工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施工质量验收工作, 确认本单位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确认</p> <p>(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验收合格;</p> <p>(2) 质量控制资料完善;</p> <p>(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p> <p>(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p> <p>该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意见: 通过监理验收, 核定工程质量合格。</p>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6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4年1月26日
企业法人代表:			2024年1月26日
			

附表六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		
设计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		
设计单位邮编	200041	联系电话	3101259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设计允许最终沉降量	100mm		
质量验收意见：			
<p>1. 工程依据有关部门的批文及勘察成果文件依法进行设计，符合强制标准要求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2. 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p> <p>3. 施工过程中未发现结构方面的质量缺陷。</p> <p>4. 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单位工程检查，签署有关验收文件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合格文件。</p> <p>5. 本工程完成设计文件全部工作量。</p>			
项目负责人：	沈地	2024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建筑师：	沈地	2024 年 1 月 26 日	
注册结构师：	沈地	2024 年 1 月 26 日	
单位法人代表：	沈地	2024 年 1 月 26 日	

10、海门路 630 号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幕墙及保温）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602HK0082
标段号	C01ZG0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海门路630号地块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幕墙及保温）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东至周家嘴路，南至海门路，西至规划路，北至公平路				
中标价	7447.1722万元	工期	259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黄万里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6）1121129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9月06日
上海森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9月05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2100130783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 (施工专业分包)

1602HK0082C201F13

项目名称	海门路630号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周家嘴路, 南至海门路, 西至规划路, 北至公平路	所在区县	虹口
发包单位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森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海门路630号地块项目外立面装饰工程 (幕墙及保温)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		
项目负责人	黄万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10112197307230034
项目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规模			
承包内容描述	幕墙及保温		
进、退场日期	2022年9月10日 至 2023年5月28日	合同价 (万元)	7447.1722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有效期)	2022年9月10日至2023年5月2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9月10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260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 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森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Hash串: f4f514cc926eb8754846e24179b1f658

生成日期: 2022-10-09 15:21:13

合同编号: HML630-2022-003

海门路 630 号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
(幕墙及保温)

工程名称: 海门路 630 号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 (幕墙及保温)

工程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

发 包 人: 上海森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森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海门路 630 号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幕墙及保温）分包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单位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门路 630 号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幕墙及保温）。

2. 工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 630 号地块，位于海门路北、公平路南、规划路东、周家嘴路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玻璃雨棚；脚手架搭建；室外幕墙龙骨及骨架；保温（幕墙与墙体之间的保温）；玻璃幕墙（包含幕墙材料供应及安装）（如有）；泛光、照明等在幕墙、雨棚施工面上的留孔及其他单位的所有开孔；在幕墙、雨棚、施工面上的开孔及封堵；幕墙与其他各材质之间交界处的处理；预留预埋；垂直运输（如有）；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损害和污染）；竣工清洗；石材幕墙（包含材料供应安装）；玻璃地弹门；广告位、彩釉玻璃；图纸深化设计及出图（含施工图竣工图）；检测试验；幕墙底部要做封闭处理；幕墙与墙体之间的保温；门窗洞口保温；变形缝间保温；防火隔离带施工；材料检测（含第三方平行检测）；由幕墙施工产生的垃圾的清理工作；负责工程验收；抗裂砂浆、穿墙螺栓等一系列施工工序。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肆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玖分

(¥74471722.59元),其中不含税工程款为68322681.28元,【9%】增值税金为6149041.315元。增值税实际金额以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款不变,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按照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相应调整。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三、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以下第 1 种承包方式承接本合同。

(1) 固定总价包干:除合同中已明确 / 项为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其余所有内容均按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承包人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检测及材料检测包相关报验、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规费、包总包管理费及其他管理费、包利润等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本工程。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发包人指定的增减工作内容外,图纸及施工界面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同时还需针对施工图纸中原施工图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配合进行细部补充设计(深化设计),结算时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合同价款。招标代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按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承包人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损耗、包质量、包检测、包相关报验、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包市场风险、材料检测(含第三方平行检测)、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担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变更而调整。

以上合同价格已包含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有经验承包人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材价格在施工期内的重大调整,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格的因素),合同价格不因上述原因而作调整。

任何对措施费项目所含项目的报价均被认为已覆盖了合同文件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连同变更工程等,承包人不能以暂定数量、变更工程涉及措施项目之变动以索取额外措施费。

四、承包范围

045
9234

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经审核后工程款的 80%，结算审核完成且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且发包人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发包人优先选择（建设单位开具的）银行承兑或商业承兑汇票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期限不超过半年，自合同价款已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以上开始使用，承兑总金额按总工期及当前进度要求进行均摊，并于当期工程款支付过程中支付，工程完工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前，全部承兑金额支付完成。

工程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按质量调整付款比例；根据发包人的实测实量结果，具体办法见附件《实测实量与工程款支付挂钩管理办法》。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按照分包合同通用条件 16 条执行。

九、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4) 分包合同通用条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重计量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
- (6) 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及相关附件；
- (7)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7. 其他约定:

7.1 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直至工程存续期间, 将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 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7.2 本保修书: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在工程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8. 附件

发包人: 上海森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签字: 王利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签字: 王利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海门路630号地块项目（主体）A座和D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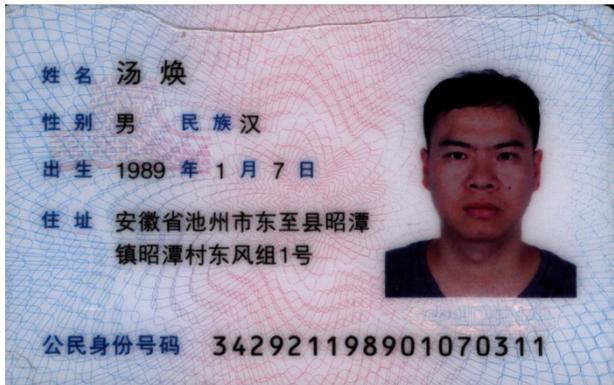
建筑面积：52628.6m²

结构类型、层数：A座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D座钢结构框架

施工单位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6日
- 2026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汤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1月07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7201900141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汤焕

个人签名: 汤焕

签名日期: 2025-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9)1187802

姓 名: 汤焕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3日 至 2028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汤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42921198901070311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施工
评 审 机 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08-28

证 书 编 号： 20C1Z01243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汤煥		社会保障号码		342921198901070311		证件号码		342921198901070311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1	已缴费		21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5	已缴费	
2	202102	已缴费		22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6	已缴费	
3	202103	已缴费		23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7	已缴费	
4	202104	已缴费		24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8	已缴费	
5	202105	已缴费		25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09	已缴费	
6	202106	已缴费		26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0	已缴费	
7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1	已缴费	
8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4	已缴费		48	202412	已缴费	
9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1	已缴费	
10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2	已缴费	
11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3	已缴费	
12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4	已缴费	
13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5	已缴费	
14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6	已缴费	
15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7	已缴费	
16	202204	已缴费		36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8	已缴费	
17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09	已缴费	
18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0	已缴费	
19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1	已缴费	
20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4	已缴费		60	2025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累计缴费月数						15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FuSThyL0Fxuob9KHT10Vhwd/I5EJtpV5Ic/fBbPjBnyAiEAguUiFk01+z8+64oYEXOPy3a56xkwPthxmQ4Qmu
mAD8=

1、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报建编号	1901PD0065
标段号	C01ZG002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10-03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东至雪野路，北至世博10-02地块，西 侧、南侧贴邻10-04地块				
中标价	13885.0312万元	工期	334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汤焕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9)118780 2

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08日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09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GF-2003-0213

建设工程施工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00 号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华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已做预埋件的检查验收整改、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制作及安装;承包范围包括石材幕墙、陶板幕墙、玻璃幕墙、幕墙预埋件、铝合金门窗、百叶、雨棚、自动感应门、屋顶钢结构及铝板、女儿墙幕墙系统、幕墙样板段、室外广告和 LOGO 标识的预留及预埋、与其他专业分包的配合施工等(包括总承包、景观、泛光照明、栏杆、精装修、消防、标识标牌及智能化等);工作内容包括幕墙工程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和报审审图、幕墙安装施工相关手续、试验、幕墙所需材料的采购、样品提供、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出厂时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部分预埋件埋设、幕墙与主体结构层间防火保温及封堵、幕墙防雷防火系统安装、建筑物变形缝处理、幕墙收口及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的密封胶处理、配合专业分包单位(孔洞预留、开孔、封堵、防水处理、打胶及调试验收)、完工后开荒保洁、涉及幕墙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现场吊装、安装、安装后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幕墙分部工程验收、保修等,保证幕墙工程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承包方式: 按承包范围内明确的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备案通过、移交物业和培训及保修期内维修保养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38850312.33 元,大写 壹亿叁仟捌佰捌拾伍万零叁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

其中: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27385607.64 元;

增值税税额为 11464704.69 元;

合同含税总价中人工费为 8801178.07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2年10月11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4月18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9天。

最终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指示为准。上述工期含节假日，除合同另外有规定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冬雨季、暴风或恶劣天气等原因而延长。且专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的总体交房时间、承包人及其他单位的施工进度，无条件服从项目总体进度计划，以使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确保幕墙验收一次性如期通过，C栋获得白玉兰奖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

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00号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分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33077B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0855XK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

地址：上海市曹杨路1000号

3号楼

邮政编码：200072

邮政编码：200063

法定代表人：王利雄

法定代表人：刘翼全

电话：021-26079955

电话：021-62168888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31001502500055468390

账号：31001502500055435027

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该错误指令为承包人单方面发出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代表可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承包人代表的权力，履行承包人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协议中分包人的义务。承包人代表易人，承包人应提前一周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人应负的责任（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4) 有关建设单位的指令、通知，以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承包人意见的有效表达。承包人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承包人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承包人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8、分包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汤焕

【身份证号】：342921198901070311

【电话】：13816974189

【电子邮件】：mascdec@163.com

【函件寄送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3号楼

分包人授权其全面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包人代表应由建设单位考察过的、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担任。

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要求派驻有相当现场经验的本工程常驻人员管理项目班子，并且分包人派驻现场有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项目班子组织架构必须符合政府依法合规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资料员），同时需把资料报承包人审核同意，一经确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任意更换，且不得擅自离岗，否则由分包人须承担一定的经济处罚（擅自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以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且并不因此解除承包人责任，擅自调换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均处人民币5万元/人.次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承包人应指导、督促分包人按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组织施工，全面执行承包人制定的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程序文件以及承包人规定的工程项目主要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分包人工程进度跟不上承包人总工期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调配相应的人员、设备机具、材料来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人工费、设备机具、材料费用、进出场费用等在结算时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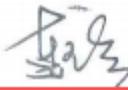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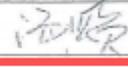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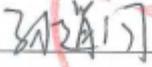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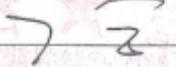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14129.89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p> <p>总工程师： </p> <p>项目经理： </p> <p>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p> <p> 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0日</p> <p> 监理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p> <p> 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监督站部门章</p>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1)

装饰 D-5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E#

建筑面积: 14377.41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p> <p>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p>	<p>（此处有手写字迹及红色印章）</p> <p>（此处有手写字迹及红色印章）</p>	<p>（此处有红色印章）</p>
	<p>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p> <p>设计项目负责人：</p>	<p>（此处有手写字迹及日期）</p>	<p>（此处有红色印章）</p>
	<p>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p>	<p>（此处有手写字迹及日期）</p>	<p>（此处有红色印章）</p>
	<p>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项目负责人：</p>	<p>（此处有手写字迹及日期）</p>	<p>（此处有红色印章）</p>
	<p>质量监督站：</p> <p>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此处有红色印章）</p>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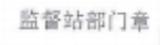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14165.95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p> <p>总工程师： <u>李峰</u></p> <p>项目经理： <u>汪峰</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p>
	<p>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孙道明</u> 2021年8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部门章 </p>
	<p>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u>丁子</u> 2021年8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项目部门章 </p>
	<p>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王</u> 2021年8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部门章 </p>
	<p>质量监督站：</p> <p>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督站部门章 </p>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47

装饰 D-5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B#

建筑 面 积: 12072.21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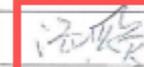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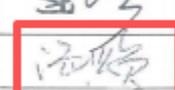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p> <p>总工程师：  </p> <p>项目经理：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4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 D#

建筑面积: 12466.23 m²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 11 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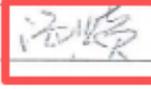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意见:

经自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自评合格。

总工程师: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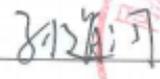


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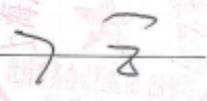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部门章

监理单位意见:

经核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核定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0日



监理项目部门章

建设单位意见:

该幕墙分部工程由我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执行的验收标准、程序、内容符合要求。经验收,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同意该幕墙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部门章

质量监督站:

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

经办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

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是否需要由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决定。

6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世博政务办公社区 10-03 地块地下室
建筑 面 积: 517.53 m²
结 构 类 型、层数: 现浇混凝土框架 地下 2 层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 项、分 部 工 程 名 称: 幕墙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量验收意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经检查, 自评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合格。</p> <p>总工程师: <u>李</u> 2024年8月30日</p> <p>项目经理: <u>王</u> 2024年8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要求。</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孙</u> 2024年8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经组织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子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检验批全部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要求, 质量等级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 <u>丁</u> 2024年8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项目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p> <p>项目负责人: <u>王</u> 2024年8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分项(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收到</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站部门章</p>

项目经理社保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汤楠			342921198901070311				342921198901070311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1	已缴费		21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5	已缴费	
2	202102	已缴费		22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6	已缴费	
3	202103	已缴费		23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7	已缴费	
4	202104	已缴费		24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8	已缴费	
5	202105	已缴费		25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09	已缴费	
6	202106	已缴费		26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0	已缴费	
7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1	已缴费	
8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4	已缴费		48	202412	已缴费	
9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1	已缴费	
10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2	已缴费	
11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3	已缴费	
12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4	已缴费	
13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5	已缴费	
14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6	已缴费	
15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7	已缴费	
16	202204	已缴费		36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8	已缴费	
17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09	已缴费	
18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0	已缴费	
19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1	已缴费	
20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4	已缴费		60	2025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累计缴费月数						15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FuSThyL0FxuoB9KHT10Vhwd/I5EJtpV5Tc/fBbPjBnyAiEAguUjFk01+z8+64oYEXOPy3a56xkwPthxmQ4Qmu
mAD8=

姓名 浦聿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 月 18 日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10号2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9198601180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7-2034.12.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浦聿聪 性别 男 ，
学号 048238 ， 一九八六年
一月 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 二〇〇八年 七月在本校
高等技术学院土木工程(施工营造)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袁钢

校 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10713214
电子注册号: 102471200805001446

二〇〇八年 七月 一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3日
- 2026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浦聿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2201400095

聘用企业: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浦聿聪

个人签名: 浦聿聪

签名日期: 2025.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沪建安B(2013)1079715

姓名:浦聿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1月18日

企业名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1日至2028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1日



浦聿聪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土建施工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编号 18C2020497

姓名 浦聿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1

专业 建筑施工

工作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浦聿聪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919860118053X				证件号码		31010919860118053X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209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EifCSzZfnJXP8dCI1s615dy0yo3kPKcPeyAx1kQLGVIAiEAtZcX0HrzvB3937GLLHdHwT/1eQ3RhR6V9EzoNzWixL0=

业绩一：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项目外立面及屋面装修工程

报建编号	1901PD0012
标段号	C01ZG003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项目外立面及屋面装修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浦东世博文化公园，机场快线控制线以南，通耀路以北，济明路以东，规划双子山和 220kv 变电站以西区域				
中标价	12035.7628万元	工期	47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浦聿聪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 (2013)107971 5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7月01日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6月2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甲方副

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项目
外立面及屋面装修工程

沪建建[2022]2-278号

合
同
协
议
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二分)-(分包A)-63-久事国际马术中心(外立面及屋面装修工程)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承包人”)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项目外立面及屋面装修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规划双子山，西至济明路，南至通耀路，北至公共绿地。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幕墙工程(含门窗工程)系统 BIM 建模、立面及顶面(含屋面)、室外吊顶、室外栏杆(不含看台部分)的外维护结构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及检测、加工制作、定位、现场拼接与安装(包括预埋和后置)、涂装等施工，并通过验收，同时协助总包完成竣工备案等。

BIM 应用范围：工程施工范围有关质量、工期和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材料与设备、管线综合、变更、计量与支付、验收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 BIM 应用工作。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分包工期总日历天数：473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确保上海市文明工地，确保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确保白玉兰奖，争创鲁班奖。

四、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分包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零叁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120357628 元)；

上述合同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款 110419842.19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 9937785.81 元。如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税费金额随最新国家税务政策中增值税税率之增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在与招标文件的约定（如工程范围、工作内容等）一致的前提下在上述合同价以下按工程量据实结算。若工程量超出招投标文件的范围，双方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按相关计价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浦聿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9)、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总承包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 LS1912000300035801000001

项目编号: 1901PD0012

通知书编号: 2024ZZ0016

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上海久事国际马术中心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代码: 2019-310000-89-03-001226;310115MA1FL390220191D21010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业绩二：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B0101 地块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报建编号	13LGPD0039
标段号	C02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B0101地块二期项目幕墙工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内		
中标价	5002.5754万元	工期	180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浦聿聪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沪131121400095
建筑规模	B0101号地块二期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项目总建筑面积70294.83㎡，主要建设内容为服务中心楼、办公中心楼、垃圾房、地下室等用房。本工程幕墙总面积约为3200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洋一路 399 号

工程名称：上海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B0101 地块

发包人：上海洋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洋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B0101 地块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工程内容：B0101 号地块二期项目幕墙工程，包括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收口、铝合金窗、电动平移门、防火门及玻璃雨棚、铝板雨棚等材料采购、制作、安装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详见报价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180 个日历天，工程竣工日期预定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中标价）¥ 50,025,754.00 元。

（大 写）人民币 伍仟零贰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42070328.13 元，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556816.88 元，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0 元，规费 2268042.99 元，税金 4130566.92 元。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价款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 (8) 投标文件（不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
- (11) 工程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本工程为政府财力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财力资金到位为前提。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B0101
地块(二期)-办公中心楼

建筑面积: 24567.85m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地上18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工程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质 量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位意见：</p> <p>1、经验收，该子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p> <p>2、经核查，工程材料质量资料齐全；</p> <p>3、通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自评合格</p> <p>总工程师 <u>潘伟</u> 2021年12月1日</p> <p>项目经理 <u>潘伟</u> 2021年12月1日</p> <p>2024.04.01</p> <p>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质量科</p> <p>施工企业质量部门章</p>
	<p>设计单位意见：</p> <p>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u>王华</u> 2021年12月1日</p> <p>设计单位部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p>总监理工程师 <u>孙文瑞</u> 2021年12月1日</p> <p>监理单位部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p> <p>项目负责人 <u>王华</u> 2021年12月1日</p> <p>建设单位部门章</p>
<p>质量监督站</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监督站部门章</p>	



表G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 化基地B0101地块(二期) 1-办公中心楼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3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杭运涛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高晓峰
分包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浦章聪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幕墙子分部	玻璃幕墙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子分部	石材幕墙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幕墙子分部	金属幕墙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20%;">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浦章聪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成华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孙文瑞	2021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92570.17 万元	84.43%	916210.16 万元	84.79%	1356611.44 万元	15693.90 万元	1570400.31 万元	4461.88 万元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ic.moe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IP24YK65VNSV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 6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7 -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0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装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如奕

中国·上海市
2024年5月7日

注册会计师

张凯文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08,999,406.88	2,175,097,56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七(3)	19,438,133.41	90,029,951.84
应收账款	七(4)	3,219,813,575.10	3,392,359,423.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七(7)	61,867,718.50	10,595,414.47
其他应收款	七(6)	543,673,294.18	406,448,695.43
存货	七(8)	10,476,411.98	27,389,918.64
合同资产	七(9)	2,194,995,053.50	1,982,878,865.2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79,749,908.26	71,668,077.38
流动资产合计		8,406,678,259.87	8,202,209,678.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1)	-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2)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	-
固定资产	七(14)	188,973,555.00	197,801,212.80
在建工程	七(15)	8,829,863.94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七(16)	37,067,389.31	30,473,296.60
无形资产	七(17)	13,427,523.63	14,348,500.5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10,371,289.15	12,169,04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47,839,864.13	47,442,13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023,446.16	555,169,619.46
资产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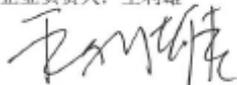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经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七(23)	713,135,708.64	473,408,643.57
应付账款	七(24)	5,632,005,566.15	5,546,822,936.36
预收款项		-	1,443,698.01
合同负债	七(25)	601,128,998.57	562,342,526.4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七(27)	21,079,798.36	21,625,590.43
其他应付款	七(28)	268,159,385.80	441,156,8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0)	11,336,377.12	10,386,644.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23,536,300.34	26,964,913.39
流动负债合计		7,497,087,917.32	7,493,999,121.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七(31)	30,002,075.41	22,674,267.62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84,748.23	26,737,520.98
负债合计		7,536,072,665.55	7,520,736,64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32)	250,000,000.00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七(33)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七(34)	279,400,839.04	345,610,3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629,040.48	1,236,642,656.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925,701,706.03	8,757,379,29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4,034,231.92	2,106,099,62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951.50	643,036.90
应收票据		19,438,133.41	89,997,855.14
应收账款	十六(1)	3,127,507,286.10	3,273,088,903.84
应收款项融资		67,190,806.56	45,098,727.93
预付款项		60,582,684.32	10,412,403.0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33,365,673.20	507,747,675.75
存货		-	528,841.67
合同资产	十六(3)	1,914,112,118.80	1,704,845,573.35
其他流动资产		79,749,908.26	68,775,862.58
流动资产合计		8,016,454,794.07	7,807,238,507.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355,308,891.52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594,058.02	120,489,028.52
固定资产		136,252,859.74	141,759,018.54
在建工程		6,633,164.67	2,988,528.06
使用权资产		36,139,691.90	30,032,615.37
无形资产		1,986,963.63	2,550,424.55
长期待摊费用		10,371,289.15	11,575,74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0,702.10	38,982,94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9,902.98	69,457,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947,523.71	517,836,169.78
资产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725,074.06	409,847,337.24
应付票据		717,156,289.18	471,233,171.25
应付账款		5,544,635,805.57	5,436,174,004.92
合同负债		576,575,545.65	538,351,439.90
应付职工薪酬		21,980,708.28	-
应交税费		18,823,136.08	19,580,752.67
其他应付款		265,199,075.43	300,286,23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36,377.12	10,046,639.73
其他流动负债		23,532,171.90	26,734,445.96
流动负债合计		7,383,964,183.27	7,212,254,021.7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037,369.10	22,654,553.56
长期应付款		1,12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2,672.82	1,663,25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0,041.92	26,717,806.92
负债合计		7,421,984,225.19	7,238,971,828.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308,891.52	-
盈余公积		160,228,201.44	141,032,307.55
未分配利润		222,880,999.63	245,070,54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418,092.59	1,086,102,84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0,402,317.78	8,325,074,67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王利雄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35)	13,566,114,434.79	11,721,844,639.02
减: 营业成本	七(35)、七(40)	(12,335,866,108.90)	(10,731,500,780.93)
税金及附加	七(36)	(28,233,074.96)	(22,350,568.49)
管理费用	七(37)、七(40)	(453,498,892.70)	(349,239,556.05)
研发费用	七(38)、七(40)	(629,621,780.58)	(486,193,803.60)
财务收入-净额	七(39)	1,376,501.46	2,243,944.32
其中: 利息费用		(10,629,582.64)	(13,902,843.62)
利息收入		13,254,746.46	18,871,559.52
加: 其他收益	七(43)	8,871,298.22	1,037,030.26
投资收益	七(44)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45)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七(42)、七(21)	23,317,416.23	(47,300,759.08)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七(41)、七(21)	365,234.07	(9,094,391.97)
资产处置收益		279,205.79	149,170.14
二、营业利润		176,363,553.77	88,395,337.7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6)(a)	1,912,290.90	8,828,467.21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6)(b)	(36,774.83)	(414,749.60)
三、利润总额		178,239,069.84	96,809,055.3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7)	(21,300,099.44)	(7,919,867.67)
四、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938,970.40	88,889,187.7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938,970.40	88,889,18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13,350,092,398.79	11,617,479,659.35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12,105,563,125.37)	(10,640,704,464.50)
税金及附加		(26,097,155.44)	(20,918,998.03)
管理费用		(421,979,418.37)	(323,710,323.76)
研发费用		(625,646,606.63)	(476,539,697.57)
财务收入-净额		1,024,010.75	1,935,536.74
其中：利息费用		(10,318,168.42)	(13,740,664.84)
利息收入		12,538,237.17	18,362,281.15
加：其他收益		8,486,527.49	817,343.88
投资收益	十六(6)	18,323,376.25	5,468,72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0	(403,0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35,944.10	3,331,690.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865,849.61	(50,187,928.4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76,678.39	(9,083,048.82)
二、营业利润		205,818,479.57	107,888,493.03
加：营业外收入		1,901,571.03	7,523,760.06
减：营业外支出		(23,542.16)	(412,318.97)
三、利润总额		207,696,508.44	114,999,934.12
减：所得税费用		(15,737,569.52)	(6,949,707.24)
四、净利润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58,938.92	108,050,22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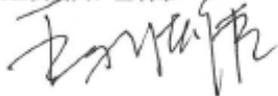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合并	2022年度 合并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6,461,298.17	13,018,162,48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4,01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e)	273,734,931.79	226,803,27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0,196,229.96	13,245,489,77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2,791,252.21)	(11,682,400,12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319,130.12)	(561,184,93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50,095.20)	(139,528,9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f)	(521,782,793.85)	(740,117,2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0,143,271.38)	(13,123,231,3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a)	690,052,958.58	122,258,46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48)(g)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3,084.83	149,170.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h)	2,008,927,083.34	439,264,80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570,168.17	445,507,4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93,437.86)	(13,533,61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i)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768,437.86)	(313,533,610.6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8,269.69)	131,973,79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93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j)	(152,004,770.72)	(10,244,64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646,799.72)	(622,120,507.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46,799.72)	316,079,4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c)	2,030,676,510.12	1,460,364,766.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d)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公司	2022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6,894,987.52	12,852,174,57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07,059.18	192,700,5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758,502,046.70</u>	<u>13,044,875,167.8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3,429,122.39)	(11,405,150,67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098,494.59)	(505,290,26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69,769.19)	(127,789,89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18,635.25)	(736,525,6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043,916,021.42)</u>	<u>(12,774,756,480.4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86,025.28	270,118,68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93,42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75.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927,083.34	438,755,52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72,013,158.55</u>	<u>444,848,952.3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3,732.94)	(13,200,26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68,378,732.94)</u>	<u>(313,200,265.06)</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65,574.39)	131,648,68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0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42,029.00)	(211,875,86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3,270.72)	(9,870,7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15,205,299.72)</u>	<u>(621,746,590.50)</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05,299.72)	178,253,40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832,866.13	1,386,812,081.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60,482,797.88	-	990,710,082.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50,000,000.00	-	-	107,043,385.89	-	157,043,385.89
2022年1月1日余额 (按重述)		500,000,000.00	50,000,000.00	-	130,227,284.86	467,526,183.77	-	1,147,753,468.63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88,889,187.72	-	88,889,187.7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0,805,022.89	(10,805,022.8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	(63,771,918.55)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按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按重述)		700,000,000.00	50,000,000.00	-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	1,236,642,656.35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56,938,970.40	-	156,938,970.4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1)	-	200,000,000.00	-	-	(9,000,000.00)	-	191,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33)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32)	-	-	-	-	(194,952,586.27)	-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	(96,863,987.46)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130,227,284.86	347,825,336.68	978,052,621.54
202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06,050,226.88	106,050,226.8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		-	-	-	-	200,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05,022.69	(10,805,022.6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本期使用		-	-	(63,771,918.55)	-	-	(63,771,918.55)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	-	141,032,307.55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91,958,938.92	191,958,938.9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5,308,891.52	-	-	-	-	315,308,891.5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195,893.89	(19,195,893.8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94,952,586.27)	(194,952,586.27)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本期使用		-	-	(96,863,987.46)	-	-	(96,863,987.46)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王利雄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22024032500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2230.7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服务; 环境保护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房地产经纪服务; 新领域技术推广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867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重要
信息, 请
留意
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姓名 陈如奕
 Full name 陈如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7-09
 Date of birth 1982-07-09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2070928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207092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如奕 310000072821

年 /y 月 /m 日 /d



张凯文

姓名	张凯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930704936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18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凯文 310000071897 年 月 日
/y /m /d

2023 年财务状况说明书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更是企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的重要年份。面对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等发展现状，装饰集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上海建工战略规划与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成为国际一流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发展愿景，切实聚焦“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效益”的核心理念，不断追求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含装饰事业部）143.01 亿元，取得净利润 1.92 亿元（含装饰事业部）。集团实现中装协装饰百强排名前二甲、设计百强排名第九位、幕墙百强排名由 74 位跃升至 30 位。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集团发展的市场机遇多于风险挑战。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建工的战略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持续推进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攻坚克难，共同为全方位实现企业“十四五”发展目标而努力！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5208362905637633

24 (0322) 31证明645134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3-22

纳税人名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5	¥ 7338301.42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叁万捌仟叁佰零壹元肆角贰分

¥ 7338301.4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as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沪25AJCKYU42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707 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装饰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装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装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28,006,402.64	2,208,999,40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84,199.10	473,95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2,688,259.01	19,438,133.41
应收账款	(四)	3,823,038,073.30	3,219,813,575.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9,247,819.09	67,190,806.56
预付款项	(六)	46,812,345.10	61,867,718.50
其他应收款	(七)	281,543,624.98	543,673,294.18
存货	(八)	23,562,856.25	10,476,411.98
合同资产	(九)	2,165,845,013.26	2,194,995,053.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67,446,518.21	79,749,908.26
流动资产合计		8,588,675,110.94	8,406,678,259.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33,121,284.95	125,594,0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213,632,065.42	188,973,555.00
在建工程	(十三)	15,304,350.84	8,829,86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50,359,586.31	37,067,389.31
无形资产	(十五)	13,211,614.97	13,427,52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204,063.63	10,371,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51,463,063.12	47,839,86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1,130,456.90	86,919,90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426,486.14	519,023,446.16
资产总计		9,162,101,597.08	8,925,701,70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4,725,0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3,637,349.67	713,135,708.64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309,837,982.59	5,632,005,566.15
预收款项	(二十二)	305,860.00	
合同负债	(二十三)	541,500,323.89	601,128,998.57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52,607,964.76	21,980,708.2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3,405,032.06	21,079,798.36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36,599,632.81	268,159,385.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3,617,649.38	11,336,37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24,001,771.81	23,536,300.34
流动负债合计		7,715,513,566.97	7,497,087,91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40,215,160.72	30,002,075.41
长期应付款	(三十)	1,620,000.00	1,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一)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370,899.74	7,862,6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63,491.46	38,984,748.23
负债合计		7,768,377,058.43	7,536,072,66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二)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72,728,753.26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70,995,785.39	279,400,8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24,538.65	1,389,629,040.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724,538.65	1,389,629,0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2,101,597.08	8,925,701,70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55,886,744.01	2,114,034,23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484,199.10	473,951.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0,361,877.24	19,438,133.41
应收账款	(四)	3,655,863,119.25	3,127,507,286.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39,097,819.09	67,190,806.56
预付款项	(六)	46,685,164.35	60,582,684.32
其他应收款	(七)	395,733,437.94	633,365,673.20
存货			
合同资产	(八)	1,915,975,476.12	1,914,112,118.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64,149,627.43	79,749,908.26
流动资产合计		8,084,237,464.53	8,016,454,794.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374,408,891.52	355,308,89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133,121,284.95	125,594,05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163,413,900.03	136,252,859.74
在建工程	(十三)	11,186,389.93	6,633,16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9,351,379.97	36,139,691.90
无形资产	(十五)	1,695,051.79	1,986,96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204,063.63	10,371,2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47,626,264.57	44,740,7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91,130,456.90	86,919,90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137,683.29	803,947,523.71
资产总计		8,951,375,147.82	8,820,402,31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佳

沈超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204,725,07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5,003,360.41	717,156,289.18
应付账款	（二十一）	6,165,072,562.46	5,544,635,80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二）	405,968,597.19	576,575,545.6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52,565,537.86	21,980,708.28
应交税费	（二十四）	9,404,583.02	18,823,136.0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31,783,113.10	265,199,075.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3,617,649.38	11,336,377.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23,997,643.37	23,532,171.90
流动负债合计		7,427,413,046.79	7,383,964,18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28,413,459.46	29,037,369.10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1,620,000.00	1,1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	1,657,43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370,899.74	7,862,6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61,790.20	38,020,041.92
负债合计		7,468,474,836.99	7,421,984,225.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一）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315,308,891.52	315,308,89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72,728,753.26	160,228,201.44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94,862,666.05	222,880,99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2,900,310.83	1,398,418,0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51,375,147.82	8,820,402,31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六)	13,704,003,100.07	13,506,114,434.7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六)	14,610,159,912.80	12,335,866,108.9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27,046,073.98	28,233,074.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59,421,042.84	453,498,892.70
研发费用	(三十九)	553,711,213.48	629,621,780.58
财务费用	(四十)	2,940,883.32	-1,376,501.46
其中: 利息费用		10,982,442.51	10,629,582.64
利息收入		8,958,076.62	13,254,746.46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11,370,968.27	8,871,29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408,280.92	18,323,376.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7,537,474.53	4,935,94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5,759,808.95	23,317,41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839,170.22	365,234.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0,826.83	279,205.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99,231.81	176,363,553.7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181,475.97	1,912,290.9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922,349.68	36,77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58,358.10	178,239,069.8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1,739,559.93	21,300,099.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8.17	156,938,970.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8,798.17	156,938,970.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18,798.17	156,938,97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元, 上期被合并方

实现的净利润为: _____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五)	14,964,879,738.99	13,350,092,398.7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五)	13,836,981,375.54	12,105,563,125.37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24,680,300.48	26,097,155.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七)	423,721,166.61	421,979,418.37
研发费用	(三十八)	550,074,630.58	625,646,606.63
财务费用	(三十九)	2,892,860.41	-1,024,010.75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九)	10,325,080.11	10,318,168.42
利息收入	(三十九)	8,323,264.28	12,538,237.1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10,916,849.62	8,486,52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7,408,280.92	18,323,376.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537,474.53	4,935,94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3,240,788.90	1,865,849.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4,966,752.16	376,67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117,973.70	205,818,479.5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156,765.81	1,901,571.0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717,967.68	23,542.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56,771.83	207,696,508.4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9,551,253.59	15,737,56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05,518.24	191,958,93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8,115,819.67	13,766,461,2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2,087.47	273,734,9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9,537,907.14	14,040,196,2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6,768,930.51	12,052,791,25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005,626.39	626,319,13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01,695.08	149,250,09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88,806.25	521,782,79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5,165,058.23	13,350,143,2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27,151.09	690,052,95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47.77	643,084.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6,944.44	2,008,927,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33,592.21	2,072,570,16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26,745.48	23,893,43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26,745.48	2,370,768,4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06,846.73	-298,198,26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6,633.34	210,642,029.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4,896.98	152,004,7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01,530.32	962,646,7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01,530.32	-362,646,7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21,834.68	29,207,889.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9,884,399.29	2,030,676,51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462,564.61	2,059,884,399.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0,042,687.80	13,476,894,98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89,172.42	281,607,0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7,531,860.22	13,758,502,04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9,129,284.92	11,813,429,12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430,856.25	570,098,4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30,792.16	141,969,7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74,226.77	518,418,63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6,265,160.10	13,043,916,0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33,299.88	714,586,02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56.60	86,07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96,944.44	2,008,927,0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31,901.04	2,072,013,15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73,379.14	21,503,73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346,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73,379.14	2,368,378,7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58,521.90	-296,365,57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76,633.34	201,642,02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2,023.58	13,563,27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548,656.92	815,205,29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48,656.92	-415,205,29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23,434.90	3,015,151.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848,017.30	1,966,832,86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324,582.40	1,969,848,01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申德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0,839.04	1,389,629,04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2,900,351.82	-108,895,053.65	4,005,49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618,298.17	44,618,298.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00,351.82	-12,900,351.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50,000,000.00			173,128,553.26	170,505,785.39	1,393,724,518.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50,000,000.00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1,216,642,656.35	1,216,642,656.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50,000,000.00			141,032,307.55	345,610,348.80		1,216,642,656.35	1,216,642,65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19,195,893.89	-46,299,599.36		152,896,384.13	152,896,38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95,893.89	-46,299,599.36		152,896,384.13	152,896,38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156,933,970.48		156,933,970.48	156,933,970.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6,933,970.48		156,933,970.48	156,933,970.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160,228,201.44	279,409,839.04		1,389,629,040.48	1,389,629,04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60,228,201.44	222,880,999.63	1,398,418,0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2,500,551.82	-28,018,313.58	84,482,21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00,551.82	-153,023,851.82	-140,523,3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12,500,551.82	-12,500,551.8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315,308,891.52				172,728,753.26	194,862,686.05	1,482,900,31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季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超**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1,086,102,848.42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1,086,102,848.42		245,070,540.87	1,086,102,84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308,891.52	312,315,244.17		-22,180,541.24	312,315,24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308,891.52	191,958,938.92		191,958,938.92	191,958,938.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315,308,891.52	315,308,89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95,893.89		-214,148,480.16	315,308,891.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95,893.89		-19,195,893.89	-194,952,586.27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0				315,308,891.52	1,398,418,092.59		222,889,999.63	1,398,418,092.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状况说明书

2024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 年是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关键之年，也是企业“十四五”规划纵深推进的关键节点。面对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压力持续加大等复杂局面，装饰集团始终秉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上海建工战略规划与工作部署，紧密围绕“成为国际一流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愿景，牢牢锚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效益”的核心宗旨，坚定不移地朝着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奋勇前行。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含装饰事业部）161.01 亿元，取得净利润 2.01 亿元（含装饰事业部）。集团实现中装协装饰百强排名前二甲、设计百强排名第五位、幕墙百强排名由 30 位跃升至 10 位。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筑牢根基的重要一年。当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时期，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的基本态势愈发稳固，集团发展中优势机遇超过潜在阻碍。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上海建工的前瞻性战略规划，进一步凝聚共识，深度挖掘发展新优势，着力推动业务版图有序拓展，迎难而上，携手为全面达成企业“十四五”发展目标而拼搏奋进！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24 年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4-07
纳税人识别号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2333077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966415.6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玖拾陆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 ¥5966415.6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